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5〕8号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凉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体育健身器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35001JH620602008

项目预算：82.798 万元

投诉人：德州万润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金融机具市场 13 栋 6 号

被投诉人1：凉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东大街 120 号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依法受理了德州万润文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凉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的投诉。

一、核查情况

投诉事项：第五章 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技术指示响应（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9 分，“▲”所标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未标注“▲”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二）**评分依据：**1. 技术参数中如有参数写明需要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视为负偏离。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专家小组论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人基于使用场地空间限制、功能实现需求或与配套设施适配性等多方面考虑，可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 1-10 项室外健身器材外形规格尺寸的要求，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等相关国家标准中的

安全及性能规定。例如招标文件中第一项“双位太空漫步机”要求的规格不小于 2160x550x1300mm,是基于对器材外形尺寸制定的合理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也是采购单位保障货物质量最基本的合理要求。该项参数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设定的,是与采购单位货物服务的质量、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紧密相关联的,且市场上满足此条参数的厂家及产品已经超过三家,不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故该投诉不成立。

二、处理依据及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三、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